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3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周中胜为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4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朱萍为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2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贾金平为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截至目前，被提名人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7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四名，实际出席监事四名（其中李建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第一届监事会同意提名郭军先生、赵世勇先生等 2 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 2 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6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其中王一明、周中胜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子燕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拟定为：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年（含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其履行职务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独立董事薪酬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第一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子燕先生、张斌先生、马晓天先生、张健先生、王晓斌先生以及王一明先生等 6 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瑞泰新材：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第一届董事会同意提名贾金平先生、周中胜先生、朱萍女士等 3 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瑞泰新材：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3-035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3 年 3 月 23 日，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梁发先生现任公司参股企业广东联合民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民爆”）董事，联合民爆于 2023 年成为公司关联企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联合民爆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70,350 万元，上年度的实际发生额合计为 59,663.88 万元。

本次新增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梁发先生需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广东联合民爆有限公司	采购火工品	市场价	180.00	0.00	179.3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东联合民爆有限公司	销售民爆用品	市场价	70,000.00	2,347.66	59,335.2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广东联合民爆有限公司	人工服务费	市场价	40.00	0.00	29.0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东联合民爆有限公司	销售、人工服务费	市场价	130.00	0.00	120.27
合计				70,350.00	2,347.66	59,663.88

上述关联交易计划，因年度市场环境及生产量的变化，关联交易总额会在 15%幅度内变化。

说明：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梁发先生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起任公司参股企业联合民爆的董事，联合民爆因此成为公司关联方。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联合民爆于 2023 年成为公司关联企业。公司上年度与联合民爆发生的日常交易金额为 59,663.88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联合民爆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住所为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增正路 123 号，法定代表人为梁发。主营业务为销售代理；软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民用爆炸物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联合民爆为公司参股企业，因公司总经理梁发先生作为公司产权代表，委派至联合民爆任董事职务，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3、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9,028.71	6,690.02
净资产	2,606.58	1,663.65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主营业务收入	80,910.03	12,849.80
净利润	389.35	-942.93

4、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联合民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与公司子公司长期合作，履约能力强，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很小。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预计是依据公司的经营及生产计划编制，定价政策和依据均以市场价为原则协议定价。

公司日常经营中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协议。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发生的。

2、上述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符合市场经济规律，且并未占用公司资金和损害公司利益。交易双方均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

3、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 2023 年新增关联方并与其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补充预计，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3-036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15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2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关联股东梁发先生需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同时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 C3 天盈广场东塔 56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及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2、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 C3 天盈广场东塔 56 层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保密部；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以将上述资料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3 年 6 月 14 日前送达公司证券保密部）。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紫沁、黄佳顺

联系电话：020-38031687

传　　真：020-38031951

电子邮箱：hdbp@hdbp.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 C3 天盈广场东塔 56 层

邮　　编：510623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83”，投票简称为“宏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注：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委托人盖章/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3-034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决